

股票代码：002769

股票简称：普路通

公告编号：2020-024号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5月21日（星期四）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21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21日9:15—15:00。
- 3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5、召集人：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吴立扬女士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8人，代表股份数量158,453,89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4447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其中：

- 1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6人，代表股份数量86,799,33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2508%。
- 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为2人，代表股份数量71,654,56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1940%。

3、其中，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8,42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665%。

本次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。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，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的方式，逐项审议并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8,453,8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8,42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8,453,8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8,42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8,453,8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8,42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8,453,8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8,42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8,453,8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8,42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8,453,8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8,42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8,453,8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8,42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拟开展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回避

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,043,7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8,42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连果、孔维维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5月21日